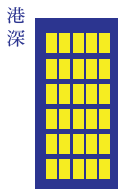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主席辭任；
董事變動；
董事委員會構成變動；
董事辭任；及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2015年2月6日起：

1. 何應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與提名委員會主席；
2. 金得養先生與曹炳昌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3. 張光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蘇仲成先生及黃子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唐思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6. 沈嘉奕先生及黎思攸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7. 白金榮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曹肇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8. 白金榮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曹肇綸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9. 岑樂濤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及
10.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改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22樓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為追求自身其他事業發展，何應祥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為追求自身其他事業發展，金得養先生(「金先生」)與曹炳昌先生(「曹炳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

金先生與曹炳昌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均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為追求自身其他事業發展，張光偉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為追求自身其他事業發展，蘇仲成先生(「蘇先生」)及黃子豪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

蘇先生與黃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均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為追求自身其他事業發展，唐思聰先生(「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

唐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何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主席空缺，並將刊發進一步公佈向本公司股東通知該委任。

本公司謹此感謝何先生、金先生、曹炳昌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唐先生及黃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各職務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委任

為填補何先生、金先生、曹炳昌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唐先生及黃先生辭任造成的空缺，以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

(1) 沈嘉奕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

沈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沈先生，52歲，在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畢業，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中國商法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執業會計師、認可財務策劃師及加拿大財務策劃師協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ing)會員。沈先生在香港及英國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積逾15年管理經驗。沈先生曾任友利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的署理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Fortune Oil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的副總經理。於2014年2月，沈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法定委員會)成員。於2013年10月，彼獲委任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上訴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11月起，沈先生出任中國長春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於2006年至2013年，沈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多個界別的諮詢委員會成員。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5年2月6日起固定任期三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沈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沈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其委任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沈先生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委任沈先生的任何資料，亦並無其他事宜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 黎思攸女士(「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

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黎女士，37歲，在新西蘭奧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畢業，獲頒商業學士學位及音樂學士學位。黎女士現任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營運總監，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此職位。此前，彼於2006年至2013年曾任Camden Rich Limited主席行政助理。黎女士就任上述兩間私募股權公司期間，曾管理各行各業的多個私募股權項目，包括教育、媒體及零售。黎女士熟悉媒體行業。彼加入私募股權業界之前，曾於2000年至2004年在新西蘭收費電視網絡之一的SKY TV出任管理職位。彼於2004年加入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其後於2005年加入友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5年2月6日起固定任期三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黎女士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黎女士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其委任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黎女士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黎女士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Liu Dan先生全資擁有)之營運總監外，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委任黎女士的任何資料，亦並無其他事宜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3) 白金榮先生(「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

白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白先生，64歲，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白先生於2011年12月7日起擔任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自2005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3年至2004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白先生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自1992年至1997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自1984年至1992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化工集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白先生擁有逾25年財經及企業管理經驗。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5年2月6日起固定任期三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白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白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其委任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委任白先生的任何資料，亦並無其他事宜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4) 鄒小磊先生(「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

鄒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鄒先生，54歲，於2013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員會主席。鄒先生為VMS Investment Group之常務董事(私募股權)。鄒先生現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兼司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主席。鄒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鄒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曾於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合夥人多年，對香港會計準則及商業法規有深厚認識。鄒先生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於2012年6月12日辭任。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5年2月6日起固定任期三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鄒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鄒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其委任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委任鄒先生的任何資料，亦並無其他事宜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5) 曹肇綸先生(「曹肇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

曹肇綸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曹肇綸先生，31歲，畢業於劍橋大學，獲土地經濟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房地產金融和法律。曹先生為前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海資本)及中國迷你倉有限公司(中國迷你倉)的聯合創始人。成立前海資本及中國迷你倉前，曹先生在北京擔任安泰盤實投資(一家專業境內的房地產投資平台)及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與Ashmore Grou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SHM)出資成立的合資境外中國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曹先生在香港任職於美林證券的全球商業不動產團隊，主要參與該公司於亞洲房地產機會的投資活動，並任職於匯豐投資銀行環球資本市場部－資產抵押證券及結構性債券團隊，主要參與該銀行的證券化業務。社會職務方面，曹先生獲邀擔任北京市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區)第十屆委員、北京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區)第三屆青年委員及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分會北京組召集人。此外，曹先生也獲聘為亞太商業不動產學院(全國工商聯中國房地產商會贊助的教育機構)之客座講師。

曹肇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5年2月6日起固定任期三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曹肇綸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曹肇綸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其委任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曹肇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肇綸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委任曹肇綸先生的任何資料，亦並無其他事宜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沈先生、黎女士、白先生、鄒先生及曹肇綸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調任

由於董事間職能重新劃分，岑樂濤先生(「岑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

岑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岑先生

岑先生，35歲，於2014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岑先生獲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岑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岑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財務、會計、內部及外部審核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助理及經理，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經理。岑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一家大型跨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但於2010年晉升為現任職務，擔任中國廣東一家合營公司的財務主管。自2014年10月起，岑先生亦獲委任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後，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至2017年7月28日止（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岑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岑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其委任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岑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調任岑先生的任何資料，亦並無其他事宜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岑先生持續為本公司服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動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改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22樓，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iu Dan

香港，2015年2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1) 何應財先生，執行董事；
- (2) Liu Dan先生，執行董事；
- (3) 沈嘉奕先生，執行董事；
- (4) 黎思攸女士，執行董事；
- (5) 岑樂濤先生，非執行董事；
- (6) 白金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曹肇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